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JSH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7,132,584 股普通股，占标的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8.22%（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经董事会核查，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